

新兵報告

劉能振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一、悽悽去親愛，泛泛入煙霧

老年轉業，再一次肯定自己。揮別25年親切熟稔的舊愛（農會），勇敢的擁抱新歡——向塔尖逐夢，我是快樂的司法人！除了一股豪氣干雲的亢奮外，也難掩不捨和迷茫，正是，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返。

特地起了個大早，興沖沖的走馬上任，迎向全新的工作，全新的人生。與同期學長會合後，方組長仁川已迎於門口，說檢察長召見，好緊張，硬著頭皮，闖吧！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一醜媳婦遲早總要見公婆嘛。一進門，長揖而坐，我的新老闆邢泰釗先生，精采驚人，神氣清朗，滿座風生，顧盼煒如。我忐忑的心終於安定了下來，好的開始，成功的一半。正所謂，「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二、老驥伏櫪，志在千里

英明的主子，能夠建構同仁對未來要創造之共同圖像，為組織提供能量和動力，使組織能由適應性學習轉化為創造性學習，創造團隊願景，提升團隊價值。檢察機關的工作不外偵查、觀護、公訴及執行，這是工作項目，是用，是末；其體與本應在司法機關的倫理道德觀及不易形塑的核心價值。也就是要內化新倫理、新精神，以工作優質化為期許，以與機關榮辱一體之意識，建立嶄新的組織文化，上下一體，協調一致，以系統思維、自我超越、改善心智模式、建立共享願景、團隊學習等五項修練為圭臬，有生產力的(包含效率及效能)推動各項工作，與時俱進的(包含創新與貼近社會脈動)不斷自我超越。

我已近耳順之年，雖自慚資質駑鈍，人老眼花，更應加倍努力，才不負邢檢察長的倚重和期許。

三、承恩緣在貌，粉墨認真塗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偵防與剷除弊端，醫生是救人，我們則是淑世救國，是社會醫生。剷除弊端還需天時、地利、人和的配合（法律制度等多面向），我們姑且把它稱為藝術，既是藝術，則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甚難言傳，而且也是上位者的決策思考，無庸我野人獻曝；犯罪偵防則只需道德勇氣，繫於一念，如果沒做好，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故容易考評績效，擢優汰劣。清道夫或土地公，全在一念之間，而一條鞭的指揮系統，正足以激勵士氣，我司法人員須知姑息適足以養奸，人人均應發揮道德勇氣，堅守崗位，力求表現。

四、司法革新，任重而道遠

司法人員基本的配備就是正心與正德，灌輸以必要的學術與方法，再貫穿以信念與堅持，即可道成出師。路，是人走出來的，任橫在我們面前的路是如何的荊棘滿佈，坎坷無數，我們都義無反顧，只有勇敢堅定的走下去。

誠如美國最高法院前燈柱下的四隻石雕烏龜，他們的格言是“Maybe we are slow, but steady.”

方向正確堅定，慢點倒沒關係，可千萬不能畫虎不成反類犬，那就“Maybe we are slow, and stupid.”了。

五、患者千慮，或有一得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行準備程序時，如有同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條件，且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時，…審判長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也就是說，開啟簡式審判程序之要件之一，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此有罪之陳述不同於自白、其他不利陳述或認罪，自白、其他不利陳述或認罪，皆非簡式審判程序所要求之有罪之陳述。實務認為，有罪之陳述解釋上不僅包括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且需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始足當之，倘遇有前述阻卻犯罪事由之抗辯，自難認係有罪之陳述，法院仍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97台上2140）。反之，自白則指被告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承認自己有罪（承認刑事責任）之意思表示，至於被告對於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雖屬辯護權之行使，而仍不失其為自白（93台上6369）。由此可知，自白不等於有罪陳述，被告陳述必須不只承認構成要件，且不得主張阻卻違法、阻卻罪責之事由，始構成有罪陳述。簡式審判程序簡化了通常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2條之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等之限制，亦即除了獨任審判與間接審理外，餘均與通常審判程序同（公開、集中、言詞審理）。簡式審判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的審判期日證據調查，僅有以上證據調查方式的差異，簡式審判程序僅在於簡化通常審判程序審判期日的嚴格證明程序之一部分，如第273之2條列舉之證據調查程序，但並未簡化或放棄嚴格證明法則的有罪確信之心證要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條、289條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可轉為協商程序。但被告死亡，法院不得

聲請，改依簡式審判程序，諭知不受理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羈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拒絕。似乎羈押之被告才有適用；但另觀刑事訴訟法第101-2條後段規定，其有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故偵查中亦有適用。刑法第266條之普通賭博罪為專科罰金之罪，第268條之營利賭博罪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似乎均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但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有但書，即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1條第1項羈押者，不在此限，故犯賭博罪，只要被告係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以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羈押理由，還是可以聲請羈押，但所謂第101-1條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預防性羈押，為免浮濫，法條中列舉之8款罪名，並無賭博罪，所以只有被告（犯賭博罪）係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等情形，且羈押之法定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逃亡之虞或串證之虞），才可以在認為有羈押之必要下，向法院聲請羈押；如被告非累犯、常業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等情形，則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六、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親君子而遠小人實為成德的不二法門。今日的司法檢察體系，在前輩賢達的努力耕耘，華路藍縷，以啟山林下，已自成完備的一環，有理論，有願景，有方法，有傳統，…，我只要循著光明燈塔，看準方向，下定決心，見賢思齊，以友輔仁，一定能到達成功的彼岸，吾期勉之矣！

北大武山的鐵杉林群落／林軍佐／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